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 第 110310553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以其子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 10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 ○童】送托本市居家托育人員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托育補助。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(下稱補助計畫 )所定資格,爰核定自 107 年 8 月起准予補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 ○童自 108 年第 1 學期起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,並領有幼兒園學費補 助,乃依行為時補助計畫第 12 點規定,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 第 1103105537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定托育補助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 發,並請訴願人繳回 108 年 8 月至 12 月溢領托育補助款計新臺幣 2 萬 7,0 00 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9月1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11 9038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幕 貫 五 委員 王 最 委員 王 曇 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偉 勝 羽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